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由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資產管理（作為借款人）簽署的銀行貸款融資函件中包括與北控集團相關的條款。據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控資產管理」，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簽署了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函件（「貸款融資函件」），其中：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貸款融資期限不超過 3 年。貸款融資所借得將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在貸款融資函件中包括需要滿足(i)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 40%的實質股權，且該股權具有投票權及並不附帶任何擔保；或(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i)北控集團實際上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監管及控制的條款。

在貸款融資函件中上述相關條款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所述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5 年 5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及董渙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